

近期高中課綱修訂的問題在哪裡？

吳武典

壹、問題

基本上，這一波高中課程的修訂，主要是爲了因應國中義務教育階段推動九年一貫課程改革，所帶來的國、高中課程銜接問題，同時也爲了改善目前高級中學課程中學科數目及授課節數太多、學校彈性規劃空間不足、課程教材過於龐雜、未能適合學生個別差異等種種缺失。然而，實施九年一貫課程之後，尙未評估其實施成效、改進其所衍生出的各種問題之際，卻又匆匆推出了高中課程綱要，引起不少高中教育工作者的反彈（甄曉蘭、卯靜儒、林永豐，2008）。

茲舉若干引起非議者爲例：

一、延後分流的不當

《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2008年發布，2009年起逐年實施，以下簡稱98課綱）採「高一高二不分流、高三才分組」之規劃，已引發多數基層教師及學者之批判，除了「歐美日澳等先進國家多鼓勵高中生從相當我國高一或至遲高二開始分流學習、試探興趣」外，主要理由如下（甄曉蘭等人，2008）：

（一）延緩分化，導致延誤分化，延後發展興趣和深入培養專長的時間。

（二）學生要兼顧自然與社會學科的學習，加深負擔。

（三）造成學生素質低落。

（四）自然學科較深入的課程均集中在高三選修，負擔過重。

- (五) 高三才分化，適應不良時已無法轉換。
- (六) 爲了銜接大學專科教育，不宜延後分化。
- (七) 高三分流會造成對學測以及指考準備不足的情況。
- (八) 造成公立學校失去競爭力，變成教育的支流，補教界變成教育的主流。

2003 年底全國教師會做了調查，發現全臺灣近七成的高中反對延後分流理念下所建議的高三才分組的課程政策（引自甄曉蘭等人，2008）。中華民國物理學會於 2003 年 11 月由中央研究院院長李遠哲帶頭連署，要求高中物理課程綱要應分成 A、B 兩版本，避免未來高一、高二課程不分流，高三才分流時，造成高中生物程度淺化，銜接不上大學課程的問題。立法委員陳健民於 2003 年 1 月 9 日立法院會議向行政院提出質詢，表示高中課程綱要延後分流之規劃，若貿然實施，恐將帶來諸多之後患，政府不能自行其是（立法院公報處，2004）。

在輿論的壓力下，教育部於 2004 年 9 月 2 日宣布，原先規劃「高一、高二不分流，高三才分流」的構想，因爭議過大決議暫緩推動，並規劃於 98 學年度起實施。因此，《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2005 年發布，2006 年起逐年實施，以下簡稱 95 暫綱）公布之後，學校並未真正實施延後分流。遺憾的是 98 課綱仍是採用不可行的延後分流政策，只是企圖透過「落實選修」（主要是數學及物理分 A、B 版本），來解決高中分流問題，這種以選修代替分流的構想，在現實環境下問題重重，可謂捨本逐末。爲何要如此堅持，令人不解。

二、意識型態作祟

社會科充滿了「去中國化」之思維，這點看看王仲孚（2008）的分析就知道。過去數年，教育行政被特定政治意識型態嚴重污染，事跡斑斑，高中課綱也不能倖免，這是教育的悲哀。對於已被污染的部分，理應作歸零思考，回歸憲法和教育本質，作必要的修正。

三、本身設計不當

包括：課綱七大特色無法到位、課綱理念矛盾、自然科總綱與各分綱時數設計自相矛盾、學科課程分配不當（每學期多達十幾門課）、各科橫向整合不足等。由劉源俊教授（2008）〈應訂定合理的高中課程〉、劉廣定教授（2008）〈高中課程綱要之再商榷——以化學為例〉及段心儀老師（2008）〈矛盾與箝制——98 課綱為何非停不可〉三文，可見一斑。

四、制定過程草率

當年九年一貫課程的訂定，缺乏課程發展的標準程序，過程急躁、結果粗糙，貽害無窮，至今爲人所詬病（吳武典，2005）。無論 95 暫綱或 98 課綱，也都犯了同樣的毛病。2007 年 3 月 12 日高中課發會議決議對 95 暫綱微調後，各學科從召開修訂會議、進行公聽會到定案，在不到半年的時間就完成了。許多科目只召開過三、四次會議，公聽會的不同聲音，一概聽而不見，在爭議中硬是拍板定案。難怪還沒實施就引起反彈，批評之聲不斷。

貳、建議

教育部已宣布 98 高中課綱延緩一年實施（實即變成 99 課綱），並於 2010 年及 2011 年陸續發布國文及歷史科課程綱要；爲因應十二年國教須有些新氣象，僅就較無意識型態因素的數學和自然學科進行微調，期於 2014 年 9 月先行上路。

這固然回應了部分批評的聲音，仍不足以達到重整高中課程架構、拯救高中學生程度的嚴肅使命。一個影響深遠、效期通常有十年左右的正式課綱，實在不應有這麼多缺點，也不應在這麼多爭議中，強渡關山！劉廣定（2013）便批評高中課程問題重重，所需要的不僅是「微調」而

已。十二年國教的推動給予九年一貫課程與高中（職）課綱重整的契機，應及時把握，為何怯於（惰於）明快有效地進行十二年國教課程大重整呢？十二年國教標榜「適性揚才」，沒有課程重整與教學革新，將是空談（吳武典，2013）！

我的建議是：

一、立即行動

重組高中課程發展委員會（不只是國文和歷史二科），依據憲法、教育原理、國際脈動、本土需求和合理知識系統，以一至三年時間，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程總綱及分綱之制定（分別預定於 2014 年 8 月及 2016 年 8 月完成），進行高中課綱的全面修訂。在修訂期間，以 95 暫綱為本，微調後繼續試用之。修訂後依「日出」原則，逐年施行之。

二、長遠之計

全面檢討現有中小學課程，責成專門負責之機構（目前由國家教育研究院主政），依課程發展的標準程序，將九年一貫課程和 98 與 99 課綱全面納入十二年國教政策之課程規劃範疇中，進行一至十二年級的課程重整考量。希望在最短期間，有全新的十二年國教體制下系統且優良的課程。

參考文獻

- 王仲孚（2008）。《高中歷史九八課綱》應全面檢討。取自 <http://taiwaneducation.km.nccu.edu.tw/xms/content/show.php?id=370>
- 立法院公報處（2004）。立法院第五屆第四會期第十九次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93，6（4），1-68。取自 http://lci.ly.gov.tw/LyLCEW/communique/final/pdf/93/06/LCIDC01_930604.pdf
- 吳武典（2005）。臺灣教育改革的經驗與分析：以九年一貫課程和多元入學方案為例。當代教育研究季刊，13（1），35-68。

- 吳武典（2013）。改革課程與教學才能適性揚才。載於教育改革論壇（主編），圖解你應知道的十二年國教（頁 97-99）。臺北市：商周。
- 段心儀（2008）。矛盾與箝制——98 課綱為何非停不可？取自 http://www.tcf.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604:579&catid=173&Itemid=773
- 甄曉蘭、卯靜儒、林永豐（2008，4 月）。高中課程政策之檢討與展望。論文發表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評鑑與發展中心主辦之「臺灣高中教育政策之檢討與展望」研討會，臺北市。
- 劉源俊（2008）。應訂定合理的高中課程。取自 <http://taiwaneducation.km.nccu.edu.tw/xms/content/show.php?id=515>
- 劉廣定（2008）。高中課程綱要之再商榷——以化學為例。未出版手稿。
- 劉廣定（2013，6 月 14 日）。舊課綱舊教材如何多元適性。聯合報。取自 http://mag.udn.com/mag/edu/storypage.jsp?f_MAIN_ID=484&f_SUB_ID=2181&f_ART_ID=460890